

台灣雲林律師公會	
日期	106年10月30日
收文	字號 310
收文員	林惟英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80144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
承辦人：林惟英
電話：(07)216-1418#2698
傳真：(07)2727029
電子信箱：

公告

10/3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年 10月 27日

發文字號：雄院和文字第1060004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課程報名表1件(紙本)。

裝

主旨：本院訂於民國106年12月8日上午9時30分至12時於五樓會議室辦理「國際合意管轄」課程，由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蔡教授華凱蒞院講座，敬邀貴會律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字學院105年12月16日官院教孝字第1050002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開立課程之最大效益，開放課程供貴會律師前往本院研習。
- 三、隨函檢附課程報名表乙件(課程開放名額5名)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將報名表傳真至本院文書科，以利統計人數及辦理相關事宜；如無人報名，亦請註記後回傳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線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「國際合意管轄」課程報名表

機關名稱 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

編號	姓名	職稱	身分證字號

填表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※請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前傳送本院辦理（聯絡人：文書科林惟英、電話：(07)2161418#2698、傳真：(07)2727029）。

※若無人報名時，亦請回傳本表，並註明無人報名，以利統計人數。

※公務人員如要登記終身學習時數，請填寫身分證字號。